

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

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与资格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：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认同和拥护基金会的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(三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
(四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。

第四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章 监事职权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依法享有并行使监督权，监事的权利和义务包

括：

（一）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理事会、秘书处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；

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四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五）监事及其近亲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三）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（四）检查基金会项目资料；

（五）受理来自于基金会内外部的关于基金会及基金会工作人员（包括理事）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查办违法违规行；维护基金会及基金会工作人员（包括理事）、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
（七）根据监事履职实际情况出具监事意见。

第八条 监事在列席理事会，或参与其他会议和活动，或检查基金会财务、会计资料和项目资料时，应对未公开和未经审议通过的公开资料实行保密制度。监事不得委托、授权他人代为或陪同检查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参与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，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监事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提交理事会备案后执行。